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年7月18日

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項目 524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就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作出下述修訂－

項目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a) 把信貸保證承擔額增加 100 億元，即由 200 億元增至 300 億元，以應付因信貸保證所引致的或有負債；以及

項目 524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 (b) 把核准承擔額增加 10 億元，即由 27 億 5,000 萬元增至 37 億 5,000 萬元。

問題

按目前的使用率計算，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以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將在 2012 年年底用罄。我們需要增加這些計劃的承擔額，使其可持續運作。

建議

2.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支持下，工業貿易署署長建議－

信貸保證計劃－

(a) 把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即政府的最高或有負債，增加 100 億元，即由 200 億元增至 300 億元；

(b) 把假設壞帳率由 7.5% 調低至 5%；以及

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

(c) 把承擔總額增加 10 億元，由 27 億 5,000 萬元增至 37 億 5,000 萬元。

理由

信貸保證計劃

3. 目前，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為 200 億元。截至 2011 年 6 月底，該計劃所批出的信貸保證額為 162 億元，佔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的 81%。

4. 自 2008 年 11 月推出一系列加強措施後¹，信貸保證計劃所批出的信貸保證額大幅增加，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合共批出 59 億元，估計劃自 2001 年 12 月推出以來所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162 億元)的三分之一以上。

¹ 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推出了以下的加強措施－

(a) 取消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的個別信貸保證上限(之前分別為 500 萬元及 100 萬元)，但保留每家中小企業 600 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即 1,200 萬元的貸款額)；

(b) 將營運資金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由 2 年延長至 5 年；

(c) 容許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額(即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共 2,400 萬元貸款額)；以及

(d) 把每家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信貸保證指示性上限，由 12 億 5,000 萬元提升至 15 億元。

5. 隨著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在 2010 年年底停止接受申請，我們預期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會有所增加。根據 2011 年 3 月至 6 月平均批出的信貸保證額預測，我們估計該計劃的核准信貸保證承擔額將在 2012 年年底用罄。由於信貸保證計劃是一項為中小企業提供的常設支援措施，為使該計劃得以持續運作，我們建議將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 200 億元增至 300 億元。按照相同的估算，我們預期新增的承擔總額可供信貸保證計劃運作至 2016 年年底。

6. 信貸保證計劃下建議增至 3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代表政府在該計劃下須承擔的最高賠償責任，而政府所須承擔的實際開支，則視乎實際壞帳率而定。

7.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5 日批准，在假設壞帳率為 7.5% 的情況下，政府可用於支付信貸保證計劃壞帳索償的最高開支預算為 15 億元。當信貸保證承擔總額一旦用罄或當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壞帳索償的開支接近預計最高開支(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政府便不會批出信貸保證。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我們共接獲 1 216 宗壞帳索償，涉及的淨索償額為 3 億 7,900 萬元²，其實際壞帳率(以淨索償額相對於已批的信貸保證總額計算)為 2.3%。

8. 基於上述的實際壞帳率和所涉及的索償額，以及最新的經濟狀況³，我們建議把假設壞帳率由 7.5% 調低至 5%。以調整後的假設壞帳率計算，在擬議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增至 300 億元後，政府的最高開支預期將維持在 15 億元。

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

9. 市場推廣基金自 2001 年推出以來，一直廣受中小企業的歡迎。基金自 2008 年起實施一系列加強措施，包括把每次申請的上限由 30,000 元

² 即索償總額減去政府對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作出賠償後，向借款人或擔保人收回的欠款。

³ (i)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在 2011 年 3 月公布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所示，銀行業的信貸風險保持在低水平。香港企業的各项信貸風險指標均顯示業界的財務狀況穩健。市場預測 2011 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為 4.8%；以及

(ii) 政府在 2011 年 5 月公布的《二〇一一年第一季經濟報告》中載述，政府統計處向中小企業進行諮詢的結果顯示，整體營商環境及獲取信貸情況近月大致保持平穩。在受訪的中小企業中，只有 3.2% 表示有融資困難。

增至 50,000 元，而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亦由 80,000 元增至 150,000 元。此外，基金的資助範圍亦擴大至包括在合資格貿易刊物及網站刊登廣告。

10. 同在 2001 年成立的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推行項目，以提高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有關項目包括可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和推廣品牌，以及開拓內地及新興市場的項目。

11. 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總額為 27 億 5,000 萬元。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兩項基金合共批出 23 億 6,000 萬元的資助，佔承擔總額的 86%，涉及的申請數目分別超過 127 000 宗和 170 宗。根據目前所作的預測，我們估計基金撥款將於 2012 年年底用罄。為使這兩項基金可繼續運作，讓當局可持續向中小企業提供支援，我們建議將兩項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加 10 億元至 37 億 5,000 萬元。預計新增的承擔額可供這兩項基金運作至 2016 年年初。

對財政的影響

12. 政府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即最高或有負債，將會增加 100 億元，即由 200 億元增至 300 億元，而 15 億元的預計最高開支則無須增加。一如目前情況，有關的現金流量需求將視乎實際壞帳率而定。

13. 增加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核准承擔額的建議，將涉及額外撥款 10 億元；有關的現金流量需求則會視乎中小企業及有意申請者的需求而定。

14. 現時負責推行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人手資源將維持不變。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計劃的運作和成效。

15. 這些建議不會影響工貿署所提供服務的收費。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背景

17. 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由工貿署負責推行。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5 日批准把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增至 200 億元，以及把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至 27 億 5,000 萬元(請參閱 FCR(2009-10)22 號文件)。3 個計劃的細節附件1和2 及撥款使用情況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18. 行政長官在《2010-11 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計劃在 2011 年向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增撥 10 億元。財政司司長亦在《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將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現時的 200 億元增加至 300 億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1 年 7 月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細節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

- 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最多 50% 的信貸保證。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00 萬元。以最高 50% 信貸保證計算，相應的貸款金額為 1,200 萬元。
- 信貸保證計劃涵蓋兩類貸款，分別為(i)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以及(ii)營運資金貸款。兩類貸款的個別上限已在 2008 年 11 月取消。換言之，政府提供的信貸保證額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惟每家中小企業的信貸保證額不可超過 600 萬元的上限。
- 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額。
- 保證期最長可達 5 年。
- 所有在香港擁有有效商業登記及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
- 所有申請須經由參與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提出。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

- 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商品展銷會／展覽和商業考察團，以及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和合資格貿易網站刊登廣告。
- 每次成功申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為核准開支(例如參展費、設置展覽會攤位的費用、參加境外展覽會的機票及酒店費用、廣告費用等)總額的 50%，上限為 50,000 元。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50,000 元。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

- 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研究機構等)所推行的項目，以提高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這些項目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最佳經營守則、數據庫等。
-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核准項目開支總額的 90%，上限為 200 萬元。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撥款使用情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信貸保證	現金資助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獲批申請數目	23 763	127 743	174
核准承擔額 (a)	200 億元	27.5 億元	
已批出信貸保證額／資助額 (b)	162 億元	19.1 億元	1.9 億元
已批出貸款額	347 億元	不適用	
餘額 (a)－(b)	38 億元	3.9 億元 ^註	
使用率 (b)／(a)	81%	86% ^註	
壞帳索償額 (扣除收回的款項)	3.8 億元	不適用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12 828	32 494	不適用

^註 在計算現金資助的「餘額」和「使用率」時，除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外，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的已批出資助額(即 2.6 億元)須納入一同計算。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停止接受新的申請。